



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零一七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民生证券会同发行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尚展示”、“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人”或“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1、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其中 19,011.51 万元用于示范基地建设、8,833.41 万元购置设备将租赁给学校使用，请申请人说明：（1）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地址是否已确定，实施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2）租赁设备是否具有充足的合同、订单等，依据是否充分，实施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

一、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地址是否已确定，实施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既有规划积极落实示范基地建设地点，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投资的谨慎性，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示范基地。

二、租赁设备是否具有充足的合同、订单等，依据是否充分，实施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同时利用租赁设备方式和直接销售的方式开展 3D 教育业务，目前尚无大量通过租赁设备方式开展 3D 教育业务的合同和订单，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谨慎性，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以自有资金投资租赁设备。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调整情况

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和论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不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 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中的示范基地和租赁设备项目，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等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本次方案的相关调整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原方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44,999.56 万元（含本数），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	94,683.90	88,244.29
2	3D 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	38,916.80	36,023.67
3	3D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970.28	20,731.60
总计		155,570.98	144,999.56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2）调整后的方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17,154.64 万元（含本数），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	94,683.90	60,399.37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	3D 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	38,916.80	36,023.67
3	3D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970.28	20,731.60
总计		155,570.98	117,154.64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2、发行数量

（1）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844.1028 万股（含 3,844.1028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25.00%（含本数）。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2）调整后的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107.5501 万股（含 3,107.5501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25.00%（含本数）。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上述调整方案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针对上述调整方案发表了相应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处理本次方案调整事项的授权情况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上述调整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的上述调整已经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调整不构成本次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调整，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对本次募投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等内容进行调整。本次方案的调整仅减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定价原则、锁定期安排、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的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三）》、《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三）》、董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和资料，并访谈了公司的总经理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由于示范基地尚未最终落实建设地点、目前尚无大量以租赁方式销售设备的合同和订单，发行人决定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 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中的示范基地和租赁设备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谨慎性；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应调整，相关调整经

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问题 2、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包括 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3D 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3D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等。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内 3D 业务的开展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技术储备及相关合同订单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披露是否清晰，未来经营及盈利预测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 3D 业务的开展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技术储备及相关合同订单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披露是否清晰

（一）报告期内公司 3D 业务的开展情况

1、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的开展情况

根据市场特点和规律，公司 3D 教育业务发展必然经历导入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公司已经经历了市场导入期的积累过程，目前 3D 教育业务正在逐步进入成长期，逐步开始取得区域性大规模订单的突破。在 3D 教育市场导入期的过程中，公司通过免费合作试点、送课、组织学生活动等方式，重点培养和积累成功案例，丰富 3D 教育产业化经验。从 2014 年开始，公司先后与深圳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深圳市教育局及教科院、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及教科院、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合作，积极探索 3D 技术和创客教育、传统学科教育融合，组织相关课程开发及培训体系建设；在取得成功经验后，公司成功拓展了如深圳大学师范学院创客基地、北京农业大学附属中学 3D 创客实践基地、深圳市高级中学 3D 创客实验室、湖南长沙大同小学 3D 创客示范基地等 3D 教育项目；同时，在前期积累和现有订单基础上，目前已取得若干区域性的大规模订单合作意向，如：与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签订了《3D 创客教育战略合作协议》，拟实施 100 所学校的 3D 教育项目，深圳市政府六届七十次常务会议就该项目已审议通过了“市教育局要牵头认真做好我市中小学 3D 技术实验室的规划建设，安排深圳市中小学 3D 技术实验室建设资金 2,061.66 万元，所需资金从 2017 年安排的创客专项资金中列支”；与福田区教育局及 8 所重点学

校签署《福田区 STREAM 基地合作协议》，拟通过示范基地建设，总结经验，在福田区全面推广 3D 创客教育；与河北邢台国资委签署合作备忘录，拟从邢台中小学开始，逐步推进整个河北省中小学 3D 创客教育；与克拉玛依油城数据有限公司签署了《3D 教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在克拉玛依地区幼儿园、中小学、大中专职业院校引入 3D 创新实验室设备和课程。2015 年，公司实现 3D 教育产业相关收入 538.70 万元；2016 年，公司实现 3D 教育产业相关收入 3,710.60 万元，增长率为 588.81%。随着募投项目实施，公司 3D 教育业务的软硬件装备水平、技术和服务能力将大幅提升，业务规模有望快速增长。

2、3D 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的开展情况

2016 年，公司实现博物馆相关业务收入 1,593.74 万元，3D 博物馆业务已经具有一定的规模。公司在 3D 数字化博物馆相关技术研究过程中，不断通过与博物馆合作，将技术成果运用到实际项目中去进行验证和改进，同时积累了丰富的数字化博物馆建设经验，解决了数字化博物馆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以及诸多个性化技术难点。目前，公司已经和深圳博物馆、深圳市南山博物馆、无锡市鸿山遗址博物馆、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郑工作站、广西民族博物馆等开展了文物数字化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效果良好，受到客户好评，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

总体上来说，公司的 3D 业务虽然处于发展初期阶段，但增长速度较快，2015 年实现 3D 业务收入 768.67 万元；2016 年实现 3D 业务收入 5,680.74 万元；但是受资金瓶颈限制，相关业务的人力资源、软硬件设备配置、市场宣传推广等方面投入落后于市场发展速度的问题逐步显现，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充相关业务人员、提高软硬件设备装备水平、加强市场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强技术和产品研发，3D 业务的收入将取得快速增长。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现有业务与 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和 3D 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的关系

（1）现有业务与募投项目在技术上具有高度的共用性

从 2009 年公司便成立了“3D 影像事业部”负责 3D 技术在展示服务业务中的融合应用和推广。公司 3D 技术起源于现有展览展示业务的行业发展客观需求，

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 3D 数据采集、建模以及利用 3D 数据模型进行有关展览和展示。公司 3D 教育和 3D 博物馆业务是在展示业务的 3D 技术基础上，根据市场客观需求发展情况，将现有的 3D 技术逐步拓展和应用到教育和博物馆领域，延伸发展而来，公司 3D 展示业务、3D 教育和 3D 博物馆业务在主要核心技术方面是相同的，技术上具有高度的共用性。

同时，针对 3D 教育业务，公司开发了 3D 桌面扫描仪（型号：EDR-DS104S），该产品于 2017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列入首批创新产品清单，具有扫描效率高、性价比高、易于操作等特点，能够满足学生简易操作的要求以及 3D 教育大规模推广的需求；针对 3D 博物馆业务，公司自主研发了“三维数字彩色成像测量仪”，该设备被国家科技部列为 2017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项目，相关技术能满足民族服饰、彩色陶瓷、壁画等各种文物彩色三维数据采集的需求。

（2）公司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①公司现有展示业务与 3D 教育业务和 3D 博物馆业务在技术和人才方面具有较高的共用性，如三维数据采集、数据建模、展览展示等技术和相关人才在三项业务上都可以共享利用。

②公司现有的创意设计和装修装饰设计与实施能力优势，能够共享到 3D 教育实验室建设和 3D 博物馆展示项目建设。

③公司在 3D 博物馆业务方面获取的完整 3D 文物数据，可以为现有展示服务提供具有文化内涵的素材和高精度模型，增强公司传统展示业务的个性化特点，巩固既有竞争优势；此外，3D 文物数据还可以应用到 3D 教育产业，丰富 3D 教育的内容和素材，同时，又能提高相关博物馆跨区域的影响力，在全国范围内提高其在青少年和家长心目中的知名度，也有利于相关传统文化在全国青少年中的传播和传承。

④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3D 教育和 3D 博物馆业务，有利于公司提高在教育 and 文博领域的影响力，同时学校和博物馆的高人流量特点和窗口作用将提高公司跨行业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

2、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的可行性

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是在公司经过前期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现有业务的优势最终确定的投资项目。该项目的可行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我国从中央到地方政府近年来对 3D 教育高度重视，连续出台政策性文件指导和支持 3D 教育产业发展，为该募投项目提供实施基础；②公司可以提供包括课程设计、师资培养、辅助服务等在内的 3D 创意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并结合公司传统业务在 3D 创意实验室空间设计方面的优势，提供贴合教学需要的情景化创新空间，具有 3D 技术和 3D 教育一体化服务的综合服务优势；③公司具有实施 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必备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实力；④简单易用的 3D 产品和先进的 3D 教育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⑤公司 3D 教育业务已经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和成功产业运作经验，业务发展迅速，增长空间广阔。有关 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可行性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二）》中的“问题 1. • 三、•（一）• 3、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的可行性”。

3、3D 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的可行性

3D 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是在经过前期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现有业务的优势最终确定的投资项目。该项目的可行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现代科技的飞速发展，3D 技术、互联网普及和相关通讯技术的发展为数字化博物馆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②我国历史悠久，文化丰富，博物馆、文物保护机构众多，为数字化博物馆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未来发展空间非常广阔；③公司不仅拥有国内领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3D 扫描技术和产品，同时公司基于传统的展示技术、策划设计和其他服务优势，充分发挥展览展示的优势业务，为博物馆提供优良的展示服务，具有一定的技术和综合服务优势；④公司具有必备的研发能力和管理经验；⑤公司具备 3D 数字博物馆业务相关的先进技术和成熟项目实施经验。有关 3D 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可行性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二）》中的“问题 1. • 三、•（二）• 3、3D 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的可行性”。

4、3D 技术研发中心产业项目的可行性

3D 技术研发中心的可行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公司积累了大量的 3D 技术储备和丰富的研发经验；②公司与深圳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津大学等高校和研究机构保持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将先进的三维成像技术、三维纹理融合技术融入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创新中，指导公司将科研成果快速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具有良好的外部条件；③公司采取优先为核心技术人员分配人才住房等一系列措施，致力于打造一个 3D 技术研发平台，为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研发环境，吸引和留住更优秀的研发人才。因此公司拥有较强技术实力和稳定的研发团队。有关 3D 技术研发中心产业项目可行性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二）》中的“问题 1. • 三、•（三）• 1、3D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可行性”。

（三）公司技术储备

经过近几年的研究和积累，公司已经取得了 3D 教育和 3D 博物馆相关的重要技术突破，获得了“三维主动视觉传感器的多视点姿态估计和自标定方法”、“一种三维建模方法及系统”、“基于虚拟波前编码的非对称加解密方法及装置”等相关专利技术。公司经过多年的 3D 技术研发，拥有了一系列先进的 3D 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公司 3D 桌面扫描仪（型号：EDR-DS104S）于 2017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列入首批创新产品清单；2017 年公司的“三维数字彩色成像测量仪”项目被国家科技部列为 2017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项目。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和领先的技术水平，具备大规模商业化推广 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和 3D 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的技术基础和技术支持体系。有关公司技术储备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回复》中的“问题 2. • 一、•（二）技术储备”。

（四）募投项目的合同、订单情况

1、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的合同、订单情况

3D 教育业务基于公司现有 3D 扫描成像技术、三维数字化技术和虚拟展示

技术等 3D 相关技术，结合公司多年积累创意设计技术和展览展示业务经验，主要为学校提供一体化的 3D 创意实验室建设、教学服务和配套服务等相关产品和服务。因此公司开展的 3D 教育业务与公司现有的 3D 技术和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已经在深圳大学师范学院附属中学、北京农业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市高级中学、深圳市翠北实验小学等多所学校开展相关业务，取得良好的示范效果。公司 3D 教育业务正在执行的协议、框架协议金额为 8,673.31 万元，并与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北京市教育局、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江苏省梅村高级中学等机构和学校签订了意向性合作协议，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二）》中的“问题 1·四·（一）·2·（6）是否有合同、订单等支持”。

2、3D 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的合同、订单情况

3D 博物馆业务基于公司现有三维数字化技术、三维纹理融合技术和虚拟展示技术等 3D 相关技术，结合公司多年积累展览展示业务经验，主要为博物馆提供可移动和不可移动文物 3D 数据采集、3D 文物数据处理、优化以及存储等服务、3D 博物馆展览展示以及 3D 博物馆技术咨询和运营服务等相关产品和服务。公司开展的 3D 博物馆业务与公司现有的 3D 技术和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已经在深圳博物馆、深圳市南山博物馆以及无锡市鸿山遗址博物馆正式开展相关业务，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 3D 博物馆业务正在执行的协议、框架协议金额为 3,888.79 万元，并与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郑工作站签订了意向性合作协议，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二）》“问题 1·四·（一）·3·（6）是否有合同、订单等支持”。

（五）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披露清晰

公司已在《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二）》中详细披露了 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和 3D 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服务模式、销售模式、运营模式、盈利模式等与经营模式有关的信息。

1、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的经营模式

有关 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的经营模式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二）》中的“问题 1. 三、（一）5、商业模式、盈利模式与效益预测的谨慎性”。

2、3D 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的经营模式

有关 3D 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的经营模式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二）》中的“问题 1. 三、（二）5、商业模式、盈利模式与效益预测的谨慎性”。

二、未来经营及盈利预测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目前，3D 教育和 3D 博物馆数字化行业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政府部门制订了诸多相关文件予以鼓励和支持，同时诸多地方政府也出台了大量文件支持相关产业发展，3D 教育和 3D 博物馆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为实施前述项目已经在市场拓展、技术储备、人才培养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并对募投项目可行性做了详细的论证。

但是如果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宏观经济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建设速度、运营成本、市场价格等因素与预测情况出现差异都将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展和盈利预测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募投项目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已在《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三）》的“特别提示”和“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中，对相关风险作了充分披露。

（一）预案中“特别提示”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科学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基于目前国内 3D 教育和 3D 博物馆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客户对 3D 技术认可程度以及 3D

技术在教育和博物馆推广时间进度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在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行业技术路线等外部客观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建成产品和服务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与原预测值产生差异，从而影响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可能出现实际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预案中“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二、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3D 教育和 3D 博物馆数字化行业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政府部门制订了诸多相关文件予以鼓励和支持，同时诸多地方政府也出台了大量文件支持相关产业发展。但是，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发展不均衡，各个地区落实相关产业发展的速度、人力财力支持力度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经济落后地区，受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教育事业的文博事业发展水平限制，可能导致相关产业发展较慢。同时，如果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 3D 教育和 3D 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的实施带来负面影响。

三、新兴产业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3D 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3D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丰富公司业务内容，促进公司业务的升级和跨越式发展。虽然公司为实施前述项目已经在市场拓展、技术储备、人才培养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并对募投项目可行性做了详细的论证，但由于相关行业具有新兴产业的特性，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宏观经济等因素都将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展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风险，募投项目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项目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科学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基于目前国内 3D 教育和 3D 博物馆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客户对 3D 技术认可程度以及 3D 技术在教育和博物馆推广时间进度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在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行业技术路线等外部客观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建成产品和服务的市场

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与原预测值产生差异，从而影响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可能出现实际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六、运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经营管理也运转良好，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经营决策、运作实施、信息系统平台、人力资源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将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管理跨度及管理难度上进一步增大，存在管理能力滞后于业务规模增长的风险。因此，公司可能存在不能适应新业务发展、保证公司高效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八、人才风险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近年来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战略合作等模式，保证人才队伍的不断扩大。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综合运用企业愿景与文化认同、薪酬福利等措施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但是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公司培养和引进更多的专业化技术人员，尤其是 3D 扫描、大数据等方面的人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吸引、留住或培养出公司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影响。

同时，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构成要素，公司已通过建立健全的内部保密制度等措施防范技术失密风险，但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仍然面临一定的技术泄密风险。

十、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公司已就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调研与可行性论证，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客户对产品个性化需求的不断提高，3D 教育行业所涉及的 3D 打印扫描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产品和服务的科技含量和持续创新能力日渐成为 3D 教育领域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趋势，关注客户日益变化的需求，或者研发投入不足，将会面临无法维持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和资料，并访谈了公司的总经理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和领先的技术水平，具有良好的技术储备和市场基础，发行人报告期内 3D 业务开展顺利，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已在《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二）》中进行了充分和清晰的披露；针对未来经营及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公司已在《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三）》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之盖章页)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阳



赵 锋

